



董事會茲呈報彼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Traders」、「Rasa」、「夏宮」及「香宮」及相關標記及標誌。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出租寫字樓、商業、住宅大廈、展覽場地及服務式公寓，以及擁有及經營酒店。

本集團本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撥款

本年度業績載於第62頁綜合損益賬。

本年度已派發及擬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

儲備

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3及24。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22,000美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主要物業

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4。

股本

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詳情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及27。

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24頁。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編製日之在位董事如下：

郭孔鑰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叶龍蜚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辭任主席，並獲委任為副主席)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雷孟成先生	
吳士方先生	
# 郭雯光女士	
# 何建源先生	
# 李鏞新先生	
# Roberto V. ONGPIN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 蘇慶贊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何建昌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郭孔輔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辭任董事)
John David HAYDE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辭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Giovanni ANGELINI先生、雷孟成先生及何建源先生將依章輪值告退，而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將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郭孔銓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及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郭先生亦為EDSA Properties Holdings Inc.及Kuok Philippine Properties, Inc.董事會之主席。彼自一九七八年開始加盟郭氏集團。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ales之經濟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為郭雯光女士之胞弟。

叶龍蜚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彼亦為嘉里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及嘉里飲料有限公司及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郭氏集團之前，叶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Shanghai Desk」行政總裁，此為上海市政府與香港安達信公司建立之合作安排。於香港任職之前，叶先生出任上海市政府多個職位。叶先生為上海復旦大學物理學之畢業生及為該大學物理學研究學院之畢業生。

Giovanni ANGELINI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香格里拉亞洲集團，現為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為Shangri-La Hotels and Resorts業務部之副總裁及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總經理。Angelini先生畢業於The Institute Volonta (University of Rome)，修讀工商管理。彼於經營酒店／住宿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去在業內服務三十九年期間，曾在香港、新加坡、韓國、墨西哥、百慕達及其本國意大利管理優質酒店。

雷孟成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盟郭氏集團。彼先前為在泰國註冊成立之兩間公司Kerry (Thailand) Co. Ltd.及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HPCL」)之董事總經理。SHPCL為一家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一九九二年，雷先生返回香港負責監管郭氏集團在中國之投資及酒店項目之規劃及發展。彼現時為SHPCL之副主席及嘉里飲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香格里拉亞洲集團及郭氏集團多間公司(包括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及嘉里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士方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時為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集團項目總監，負責監管香格里拉集團之新酒店發展及現有酒店翻新工作。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出任現時職位前，吳先生為嘉里發展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及嘉里項目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兩家均為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嘉里集團，之後處理超過20個發展項目，其中許多均為嘉里集團名下項目，包括酒店、極級豪華住宅物業及甲級商用物業。吳先生為專業註冊工程師，於多種樓宇及土木工程項目之設計、建築及項目管理上擁有逾25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郭雯光女士，現年57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倫敦Gray's Inn之出庭辯護人兼律師(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彼獲委任為新加坡Shangri-La Hotel Limited(「SHL」)之公司秘書。該職位有助彼積累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與法律事務以及酒店業務之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彼加入SHL之董事會，現為SHL之執行主席。郭女士亦為香格里拉亞洲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之董事，包括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馬來西亞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彼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SHL若干附屬公司。郭女士為郭孔鑰先生之胞姊。

何建源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激成集團屬下公司之執行主席，包括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一家在Malaysia Securities Exchange Berhad(「MSE」)上市之公司)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何先生為Petaling Garden Berhad, Pelangi Berhad(兩間公司均在MSE上市)及Parkway Holdings Ltd. (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杭州)有限公司、新加坡Shangri-La Hotel Limited及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何建源先生為何建昌先生之胞兄。

李鏞新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Kerry Group Limited之董事。自一九七一年起，彼一直服務於郭氏集團。彼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會計學位(名譽會計學士學位)。彼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新加坡)，於銀行、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Roberto V. ONGPIN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並為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PhilWeb Corporation 及ISM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兩間公司均為菲律賓上市公司)之主席。於一九七九年之前，Ongpin先生為亞洲其中一家最大之會計及顧問公司SGV Group之主席兼執行主管。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菲律賓共和國貿易及工業部部長。Ongpin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菲律賓執業會計師。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多間公司之董事，包括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長達十六年，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Hamilton先生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蘇慶贊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淡馬錫投資控股公司之策略發展部(東盟投資)之董事總經理，工作包括東盟投資及智識型業務與具發展潛質企業之發展工作。另外，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Cress Limited及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Singapore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康福德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服務。蘇先生於當時之Coopers & Lybrand開展其事業，其後獲委任為新加坡Schroders International Merchant Bankers Ltd之投資銀行家及Lum Chang Securities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於Lum Chang Securities併入Vickers Ballas繼而Vickers Ballas與DBS Securities合併組成DBS Vickers後，彼曾任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之高級董事。蘇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新加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attels先生現為Newbridge Capital, LLC之高級顧問，此公司為Texas Pacific集團在亞洲之投資工具。彼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香港為基地之傳媒公司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一家在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出版公司Primedia Inc.之董事會成員。Dattels先生為三藩市Asian Art Museum及三藩市芭蕾舞團之受託人，亦為多倫多大學Rotman School of Business院長諮詢委員會服務。Dattels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退任高盛之董事總經理。自於一九九零年離開第一波士頓而加入高盛以來曾出任多個管理職位。於一九九六年獲選為合夥人，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日本以外所有亞洲國家之投資銀行主管，為多家亞洲首屈一指之企業及政府提供投資意見。此外，彼亦曾為該公司之亞洲管理委員會服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Dattels先生曾擔任該公司Menlo Park辦事處之主管。彼持有西安大略大學之榮譽商業學位，並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建昌先生，現年54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委任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何先生乃激成集團若干公司(包括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及香格里拉國際飯店(杭州)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何建昌先生為何建源先生之胞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長倉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i) 本公司	郭孔鑰先生	普通股	3,456	—	297,410 (附註2)	—	300,866	0.01%
	郭孔輔先生	普通股	3,510	—	—	385,150 (附註3)	388,660	0.02%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普通股	100,000	—	—	—	100,000	0.00%
	郭雯光女士	普通股	151,379	192,011 (附註4)	—	—	343,390	0.02%
	何建源先生	普通股	167,475	—	69,976,457 (附註5及6)	—	70,143,932	3.22%
	何建昌先生 (何建源先生 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24,515	—	66,907,292 (附註5)	—	66,931,807	3.07%
(ii)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郭孔輔先生	普通股	—	—	10,000 (附註7)	—	10,000	0.00%
	郭雯光女士	普通股	—	—	10,000 (附註7)	—	10,000	0.00%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先生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此等股份代表一間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 此等股份由有關董事透過一項全權信託持有。
4. 此等股份由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
5. 66,907,292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昌先生分別控制33.33%權益之公司持有。
6. 3,069,165股股份透過一間一般依照何建源先生指示行事之公司持有。
7. 此等股份透過一間分別由郭孔輔先生及郭雯光女士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年內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前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而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如下披露，以披露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以下董事被視為擁有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之權益。惟本公司董事已獲委任／曾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 (i) 郭雯光女士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之非執行董事。

Allgreen集團公司(「Allgreen集團」)於新加坡擁有多元化物業組合，包括服務式公寓。新加坡Shangri-La Hotel Limited(「SHL」)亦於新加坡擁有服務式公寓及公寓式發展項目。雖然SHL及Allgreen集團可能於服務式公寓業務方面互相競爭，惟董事相信競爭不會對SHL之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SHL主要從事酒店業務；
- 服務式公寓業務僅為SHL酒店業務之配套部份；
- SHL之服務式公寓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國際」)之著名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及
- 郭雯光女士僅為Allgreen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ii) 何建源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為擁有River View Hotel Singapore及Holiday Inn Riverside Wuhan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雖然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及武漢之酒店業務競爭，惟董事相信競爭不會對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目標客戶並不相同；及／或
-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集團之著名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

上述之競爭性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及管理。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進行競爭性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正常交易基準經營其業務。

購股權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設計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担任行政、管理、主管或類似職位之僱員提供利益，以便長遠而言保護股東之利益及盡量為彼等增值，使本公司可吸納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之人才，並可激勵彼等為未來之業績而努力。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中披露。

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修訂香港上市規則內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該等新修訂令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若干規定不再適用。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及終止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隨後不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繼續完全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附註1)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附註2)及聯繫人士(附註2)及被投資實體(附註2)(統稱「經擴大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之貢獻，招攬及保留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附註2)而言，旨在使經擴大集團能招攬及保留具經驗及才幹之人士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採納日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於採納日期所計算之計劃授權上限內。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此上限之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1,345,991股(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1%)。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購股權獲接納時之應付款項為1港元。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繳付。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須明示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惟行使價不得低於(a)股份面值；(b)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買賣證券之日(「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c)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合資格人士」指下列任何人士：
 - (a) 行政人員；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g)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h)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i)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士。

2. 「聯繫人士」、「行政人員」、「被投資實體」及「附屬公司」等詞彙之涵義乃依照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界定之內容。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並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每股 購股權 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數目	年內 授出 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已失效 購股權 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數目		
1. 董事											
葉龍蛋先生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96,760	-	-	-	-	96,760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96,760	-	-	-	-	96,760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96,760	-	-	-	-	96,760	8.26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193,822	-	-	-	-	193,822	8.8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193,822	-	-	-	-	193,822	8.8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339,606	-	-	-	-	339,606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339,606	-	-	-	-	339,606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郭孔鵬先生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387,041	-	-	-	-	387,041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387,041	-	-	-	-	387,041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387,041	-	-	-	-	387,041	8.26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242,278	-	-	-	-	242,278	8.8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242,277	-	-	-	-	242,277	8.8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145,545	-	-	-	-	145,545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145,545	-	-	-	-	145,545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附註1)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387,041	-	-	-	(387,041)	-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387,041	-	-	-	(387,041)	-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387,041	-	-	-	(387,041)	-	8.26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242,278	-	-	-	(242,278)	-	8.8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242,277	-	-	-	(242,277)	-	8.8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48,515	-	-	-	(48,515)	-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48,515	-	-	-	(48,515)	-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145,141	-	-	-	-	145,141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145,141	-	-	-	-	145,141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145,139	-	-	-	-	145,139	8.26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266,505	-	-	-	-	266,505	8.8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266,505	-	-	-	-	266,505	8.8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145,545	-	-	-	-	145,545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145,545	-	-	-	-	145,545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John David HAYDEN先生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387,041	-	-	-	-	387,041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387,041	-	-	-	-	387,041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387,041	-	-	-	-	387,041	8.26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 連續訂約 之職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1,519,134	-	-	(87,084)	387,041	(145,141)	1,673,950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1,519,134	-	-	(87,084)	387,041	(145,141)	1,673,950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1,519,130	-	-	(87,084)	387,041	(145,139)	1,673,948	8.26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2,156,269	-	-	(38,764)	242,278	(96,911)	2,262,872	8.8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2,156,255	-	-	(38,764)	242,277	(96,911)	2,262,857	8.8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1,450,611	-	-	(33,961)	48,515	(48,515)	1,416,650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1,450,586	-	-	(33,960)	48,515	(48,515)	1,416,626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3. 其他參與者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1,257,883	-	-	-	-	1,257,883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	-	-	-	145,141	-	145,141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1,257,883	-	-	-	-	1,257,883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	-	-	-	145,141	-	145,141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1,257,879	-	-	-	-	1,257,879	8.26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	-	-	-	145,139	-	145,139	8.26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867,354	-	-	-	-	867,354	8.8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	-	-	-	96,911	-	96,911	8.8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867,349	-	-	-	-	867,349	8.8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	-	-	-	96,911	-	96,911	8.82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198,913	-	-	-	-	198,913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	-	-	-	48,515	-	48,515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198,910	-	-	-	-	198,910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	-	-	-	48,515	-	48,515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計：			25,134,546	-	-	(406,701)	2,468,981	(2,468,981)	24,727,845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1. 董事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500,000	-	-	-	-	500,000	6.8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II	500,000	-	-	-	-	50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郭孔輔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500,000	-	-	-	-	500,000	6.8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II	500,000	-	-	-	-	50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附註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5,000	-	-	-	(75,000)	-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75,000)	-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00,000	-	-	-	-	600,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II	600,000	-	-	-	-	60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雷孟成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150,000	-	-	-	-	150,000	6.8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II	150,000	-	-	-	-	15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吳士方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0,000	-	-	-	-	60,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II	60,000	-	-	-	-	6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郭愛光女士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150,000	-	-	-	-	150,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II	150,000	-	-	-	-	15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John David HAYDEN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5,000	-	-	-	-	7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7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何建源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5,000	-	-	-	-	7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7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李謙新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5,000	-	-	-	-	7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7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5,000	-	-	-	-	7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7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2. 連續訂約之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5,405,000	-	-	(205,000)	75,000	(75,000)	5,200,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II	5,405,000	-	-	(205,000)	75,000	(75,000)	5,20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95,000	-	-	(30,000)	-	-	66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I	-	-	-	-	75,000	-	7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II	695,000	-	-	(30,000)	-	-	66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II	-	-	-	-	75,000	-	7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計：			16,870,000	-	-	(470,000)	300,000	(300,000)	16,400,000		

附註：

1.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由於Beczak先生不再膺選連任，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由於Beczak先生於年內仍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亦為本集團之行政人員)，故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在其退任後仍可行使。該等購股權於年內已重新分類並列入「連續訂約之僱員」項下。
2. 年內並無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購股權。
3. 在新購股權計劃下，8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失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於本年度內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前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前一節「購股權」內。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關連交易

在本年度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與若干關連人士，包括郭氏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進行多項商業交易。郭氏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控股權益。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交易及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所有交易除項目3(i)(a)及3(ii)(a)外，皆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1 支付辦公室費用

本公司按成本付還基準分別支付1,293,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202,000美元)及347,000美元(二零零二年：527,000美元)予郭氏集團旗下一家公司嘉里貿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辦公室租金、行政及相關費用。

2 土地租金

- (A) 就租賃用作興建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之土地向郭氏集團旗下公司Brown Swallow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Green Mangrove Realty Inc.支付土地租金共計653,000美元(二零零二年：683,000美元)。租金款項乃根據一份年期25年由一九九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之合約，按酒店客房、餐飲、乾貨及服務收入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有關百分比與本公司於菲律賓之另一家附屬公司付予一獨立第三者之百分比相若。
- (B) 就租賃用作興建馬尼拉艾沙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土地向郭氏集團之聯營公司Edsa Properties Holdings, Inc.支付土地租金915,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035,000美元)。租金款項乃根據一份年期25年由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之合約，按酒店客房、餐飲、乾貨及服務收入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有關百分比與本公司於菲律賓之另一家附屬公司付予一獨立第三者之百分比相若。



董事會報告

3 無抵押股東貸款及擔保

過往數年，本集團曾向若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財務資助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各自年度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i) 無抵押股東貸款¹

	貸款結餘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a. 非全資附屬公司		
—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²	11,400	14,993
—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³	19,140	24,540
— 瀋陽商貿飯店有限公司 ³	25,050	27,350
—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³	22,880	23,130
—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⁴	15,600	15,600
—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THYN」)		
: 計息部份 ⁵	36,237	36,624
: 免息部份	32,859	32,859
— 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		
: 計息部份 ⁵	1,992	1,733
: 免息部份	23,732	23,732
— Traders Square Company Limited	4,160	4,160
— Central Laundry Pte Ltd (「CLPL」)	—	86
b. 聯營公司		
—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 (「CPPL」)	31,316	30,631
c. 被投資公司		
— PT Saripuri Permai Hotel	1,470	1,640



(ii) 就銀行授出銀行貸款／信貸而與銀行簽訂之擔保⁶

	作出擔保之金額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a. 非全資附屬公司		
—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	3,623
— 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⁷	12,504	—
b. 聯營公司		
— CPPL	—	3,144
— 北京嘉奧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	29,759

附註：

- 有關所提供財務資助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二零零零年之年報。該等財務資助之條款(下文附註2至5所載除外)於二零零三年年度結算日概無變動。
- 根據一份補充協議，該筆貸款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之所有年度將為免息。
- 本集團已豁免該等附屬公司本年度全年之貸款利息共計1,462,000美元(二零零二年：2,088,000美元)。
- 根據一份補充協議，該貸款之季度分期付款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予以延期，並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開始。
- 根據一份補充協議，該貸款之年利率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由5厘改為2.5厘。
- 所披露擔保之金額乃經參考已動用之銀行貸款／信貸後列賬。
- 年內，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一項按比例償還擔保及一項完工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之人民幣310,000,000元兩種貨幣貸款之擔保。



董事會報告

- 4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尚有其他關連交易，當中涉及已付及已收之費用。該等交易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所授予豁免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 (A) 本集團向郭氏集團旗下若干公司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費用，以及專利費合共2,378,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670,000美元)。本集團乃按固定數額或有關公司之營業收入／溢利總額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該等協議之條款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訂立之其他協議及與第三者所訂立之管理協議相若。
- (B) 向郭氏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下文(C)所述之一家馬來西亞公司除外)支付保險費、貨倉及運輸租金之款項合共1,891,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256,000美元)。該等費用乃按業內有關慣例而釐定。
- (C) 馬來西亞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集團向郭氏集團旗下一家馬來西亞公司支付保險費共446,000美元(二零零二年：496,000美元)。該等費用乃按業內有關慣例而釐定。
- (D) 新加坡Shangri-La Hotel Limited向郭氏集團旗下一家公司支付翻新項目服務費用及按成本付還員工費用共計42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85,000美元)。項目服務之收費與獨立項目顧問所收取之費用相若。
- (E) CLPL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郭氏集團旗下兩家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td洗衣服務費分別為698,000美元及468,000美元(二零零二年：749,000美元及477,000美元)。

根據有關豁免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確認：

- (a) 有關全部項目4(A)至4(E)
- 該等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於並無可供比較之情況下按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b) 有關項目4(C)、4(D)及4(E)
- 該等交易中各項交易之總值於本財政年度均少於10,000,000港元或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披露之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3%(取其價值較高者)。



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所載，該等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987,306,500	45.26%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987,306,500	45.26%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Caninco」)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437,597,878	20.06%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Darmex」)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218,425,226	10.01%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淡馬錫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淡馬錫」)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66,284,498	7.62%
Cress Limited(「Cress」)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66,284,498	7.62%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td.	投資經理	148,743,388	6.82%

附註：

1. 在嘉里控股持有之987,306,500股股份中，961,549,085股股份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Caninco及Darmex)持有，12,562,360股股份由嘉里控股控制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公司(上文所述之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持有，而13,195,055股股份則透過本公司擁有73.61%權益之附屬公司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 此等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KGL所持有之權益內。
3. 此等公司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KHL所持有之權益內。
4. Cress為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淡馬錫所持有之權益內。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之10%。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全年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最佳應用守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之報酬及獎勵金建議作出檢討。該委員會目前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主席、副主席、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乃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行事。該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何建源先生及蘇慶贊先生。該委員會於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經審核賬目提呈以待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了有關賬目。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意膺聘復任。

承董事會命

郭孔翰
董事

叶龍蜚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